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悦达投资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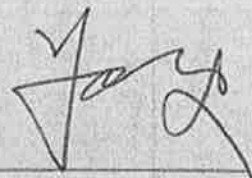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参与认购阿尔特公司增发股份，虽属于共同投资，但关联方在阿尔特公司持股比例不高，不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2月8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悦达投资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参与认购阿尔特公司增发股份，虽属于共同投资，但关联方在阿尔特公司持股比例不高，不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2月8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悦达投资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参与认购阿尔特公司增发股份，虽属于共同投资，但关联方在阿尔特公司持股比例不高，不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高波

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2月8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悦达投资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参与认购阿尔特公司增发股份，虽属于共同投资，但关联方在阿尔特公司持股比例不高，不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。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2月8日